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

平舞环〔2024〕41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辖区监管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024年5月29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省、平顶山市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开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局属环境监察大队是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主体，负责职权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职权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全市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及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依法承担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应与环境监察大队执法检查计划相对接，任务整合，原则上由环境监察大队实施。必要时也可随机派员与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一般不单独安排执法检查。

第七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建立本单位的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的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

第九条 建立检查机构名录库。检查机构名录库依据机构生存状态，动态确定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条 根据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每次抽查时确定若干检查组，每组至少 2 人组成，然后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分别抽取组员。被抽中检查人员另有任务或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则重新抽取。

第十一条 探索行政执法电子化、信息化执法手段，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跟踪记录，实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十二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根据环境法律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以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加强协同配合，探索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第十四条 结合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第十五条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环保执法行为，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在监管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和监管效率，确保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抽查结果运用机制。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在媒体上曝光，形成执法震慑力。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